

证券代码：688192

证券简称：迪哲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

##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550,00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550,00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2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42。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43。

2. 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获授股份数量累计超过公司总股本 1%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51。

3.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52。

4.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70。

5. 2023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77。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张小林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7,100,000	3,550,000	50%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12,103,120	3,550,000	415,653,120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0065 号），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 1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34,115,500.00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3,55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30,565,5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润为-828,949,591.21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8,151,370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2.03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15,653,120 股为

基数计算，在公司 2023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公司为-1.99 元。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550,00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8614%，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迪哲（江苏）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